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扣医保中心工作，统筹推进主动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为提升治理效能、保障群众知情权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我单位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新乡县医保局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共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新乡县医保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坚持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将保密原则贯彻发布全流程，布审核把关，从源头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确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扣医保中心工作，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得医保各项信息。

（五）监督保障

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制度，对所发布的信息及信息审核表进行存档保存，加大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办事公开规范、有序。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 1.信息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在信息采集、信息整合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内容提取精准性和实用性欠缺。
- 2.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一些动态类信息在信息发布过程中耗时过长，影响政务信息时效性。

（二）改进措施

- 1.加强信息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对于政务信息编发的思想认识，着力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推动政务信息质量提升。
- 2.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及时发布医保政策解读、待遇享受、基金监管等热点信息，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检索到医保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